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7-044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优刀具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上优刀具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上优刀具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合同作废。本合同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

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50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78%。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